

附件

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 信息公示

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间，三门峡灵宝市农业农村局、渑池县农业农村局、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灵宝市4家、渑池县1家，卢氏县2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。

一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0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违法使用_____无_____（具体情节）行为，经调查取证，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，相关养殖水产品0千克已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已无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其中，0宗案件涉嫌犯罪，已移交当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：

违法水产养殖单位名单

序号	水产养殖单位全称	所在地(详细填写**市**县**镇**村)	备注
1			
2			
3			

二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使用合法水产养殖用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外，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情况，可能导致其养殖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应予以进一步关注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：

使用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水产养殖单位名单

序号	水产养殖单位全称	所在地（详细填写**市**县**镇**村）	养殖品种	备注
1	0	0	0	
2				
3				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和第十条等规定，将上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监督检查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工作联系电话：0398-2806129

